

合同编号： 2026011131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环宇天缘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

签署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 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

邮编：102600

联系人：范晓冬

电话：61250527

供应商：北京环宇天敌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田园世家3号楼1层124室

邮编：102607

电话：18618168737

联系人：孙军华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的委托服务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 1. 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1.2服务范围：天宫院街道建成区公共区域及18个社区。

1.2.1天宫院街道建城区域：东起狼各庄与黄村镇交界，西至永兴河与生物医药基地交界，南起四各庄与庞各庄交界，北至通黄路与观音寺街道交界。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区域。

1.2.1.1天宫院街道下辖18个社区：海子角社区，天堂河社区，海子角东里社区，海子角南里社区，海子角西里社区，海子角北里社区，矿林庄社区，天宫院社区，兴宇社区，融汇社区，新源时代社区，天宫院中里社区，天宫院西里社区，新源时代西里社区，新源时代中里社区，天宫院南里社区，天宫院北里社区，兴宇西里社区。

1.3服务内容：蚊、蝇、鼠、蟑的外环境消杀。其中包括：全年

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蟑鼠)17轮,全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蚊蝇)10轮,病媒生物防制密度监测4轮次,对商户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9轮次,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及药品发放5轮次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1.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则以采购人书面确认日期为准;因供应商工作不合格导致返工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 2.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款为¥16974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此价款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含税、人工、药剂、设备、交通、安全、售后、整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项目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具备合法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审计、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无故拖延审计进程,或因其他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拒绝支付相应结算款项,且无需就该款项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具体付款方式为: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阶段性验收与年度总体验收合格、提交完整服务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无息向供应商支付审定金额的100%,即1697450.00元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后附防治服务费用明细(附件一)。

2.3供应商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94477100162154257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采购人验证通过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但采购人收取供应商发票，并不视为对供应商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供应商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应商开具合格票据之日，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应商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2.5 因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供应商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供应商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供应商均应在采购人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采购人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并要求供应商按损失数额的3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采购人权利义务**

3.1.1 在供应商防制虫害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采购人可给予供应商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应逐步依照供应商定期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有害生物防制的改善或完善工作，以便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虫害的长期有效控制，使虫害密度不断下降到规定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3.1.2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供应商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但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法

律责任及合同义务。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负责遵照执行。

3.1.3在进行虫害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采购人不能强行要求供应商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它处理方案。

3.1.4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3.2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3.2.1 供应商在作业前提前2日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在社区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包括作业时间、作业范围和作业内容等）：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相关防制措施可能会对社区生产及日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提前征得社区及采购人同意。

3.2.2供应商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的密度达到国家规定以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虫害滋扰降至最低，达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3.2.3按时保质保量落实虫控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虫控作业，积极认真为采购人提供满意服务。

3.2.4供应商必须按照消杀工作计划如期施工，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经采购人确认，其中一份交采购人保存；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供应商未能如期完成消杀虫害服务，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由采购人书面认可后，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3.2.5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每一个轮次虫控的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施工影像资料，包括人员配备、设备、药品。

3.2.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及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供应商的防制工作不得使用对建筑、设施设备具有破坏性或者对人体将产生毒害性的灭治方法。供应商确认，即使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相关工作，也不应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安全、防护责任。

3.2.7供应商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采购人，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供应商单

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协议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单方承担。

3.2.8 供应商应对上岗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着统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件，服务人员要持有相关服务资格证明；确保防控区域内除防控对象以外的其他物品等不受到损害，特别是不得损害他人财产及/或人身安全。若造成他人财产及/或人身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法律后果，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委派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及人身损害等及/或财产损失，以及劳动争议等一切纠纷的，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2.9 供应商须保证现场防制时应遵守采购人指定场所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所有使用的生物用药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并确保操作过程中不污染采购人指定场所的水源、食物和环境，合理安排操作时间，防制管理期间发生的扰民喷洒等行为，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2.10 采购人经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限期整改，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及作业考核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11 验收合格后，局部反复出现同类型问题的，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供应商须马上免费提供跟进处理。

3.2.12 如采购人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需求，防制处理时间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决定，另行签订书面文本。

####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时间：供应商应于每个防制季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技术服务报告。

4.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4.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服务范围及要求

5.1 服务内容与作业范围：供应商主要防制对象：蚊、蝇、鼠、蟑螂，具体服务范围为本合同1.2条约定的全部区域，具体作业内容包括：

5.1.1 居民区、村庄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管井的鼠、蟑制理；孑孓制理，成蚊的滞留喷洒制理；

5.1.2 积水处灭孑孓投药处理；

5.1.3 小区内及小区围墙外30米范围布置防鼠设施；

5.1.4 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公园等地布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5.1.5 楼房出入口、地下室、平房人行道、外墙及围墙、垃圾站（房、箱、垃圾重地）及周边，设置毒饵站，施放灭鼠药，围墙立面滞留喷杀处理；

5.1.6 公共区域、空间病媒生物防制处理；

5.1.7 公共厕所周边灭鼠毒饵站设施建设以及防蝇设施建设；

5.1.8 街路沿线、餐饮等重点单位外环境蚊、蝇、鼠、蟑防制以及外环境公共区域防蝇、防鼠设施建设；

5.1.9 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区域的防制处理；

5.1.10 对区域内病媒防制情况开展督查；

5.1.11 对区级明察暗访台账的督查销账；

5.1.12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5.2 防制服务时间及轮次要求

5.2.1 供应商全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鼠、蟑）17轮，全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蚊、蝇）10轮，病媒生物防制密度监测4轮次，对商户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9轮次，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及药品发放5轮次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5.2.2 供应商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采购人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防制标准。



5.2.3 供应商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高效、低毒等有关规定及符合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合格产品，要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且药品应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无证、证件不全的药械。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并由专业的人员进行使用，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若在服务期内因药物使用不当导致人畜中毒，后果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相关车辆及设备，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5.3 若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5.4 质控工作要求：

5.4.1 供应商要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

5.4.1.1 抽查范围及数量：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5.4.1.2 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5.4.1.3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领导工作小组协调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5.4.1.4 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5.4.2 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 6. 技术资料

6.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对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保密。

6.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 验收

7.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7.2 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并全程配合。

7.3 必要时，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8. 索赔

8.1 如果供应商的服务与采购人的要求相差较大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采购人将从应付合同价款或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应付协议价款或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继续追偿不足部分。

### 9. 合同变更和终止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

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协商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9.2如因本合同8.1原因终止合同的，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

9.3本合同终止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0. 违约责任

10.1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而逾期完成防制服务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不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若供应商在防制服务区域内未达到防制范围及防制标准，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按比例扣减合同价款；供应商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供应商提供的防制服务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采购人知识产权的，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6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协议自采购人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承担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采购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7因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承担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采购人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8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3日内补足。

##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2.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解除协议而不给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13.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协议，供应商应书面通知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协议，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

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补充协议
- b. 本合同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

15.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的结果查究。



15.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5.6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15.7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庆祥南路29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1250527

日期：2026.5.19

供应商：北京环宇天敌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田园适家3号楼1层124室

邮政编码：102607

电话：18618168757

日期：2026.5.19



附件一：防治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鼠、蟑）	29110.00	17	494870.00	17轮次/年
2	全年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蚊、蝇）	58275.00	10	582750.00	10轮次/年
3	病媒生物防制密度监测	20000.00	4	80000.00	4轮次/年
4	对商户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指导	22000.00	9	198000.00	9轮次/年
5	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及药品发放	68366.00	5	341830.00	5轮次/年
总价（元）				1697450.00	



生  
04